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4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兆莨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0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兆莨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刪除「檢驗前淨重共計16.202公克，」、第11行以下更正為「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蒐證照片」，另補充附表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兆莨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至被告雖供稱其毒品來源係向綽號「阿凱」之人購買等語，然因被告均未提供「阿凱」之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辨別之特徵或聯絡方式以供警方查緝，與「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不符，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竟仍漠視法令之規定而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不僅漠視毒品對國人健康、社會秩序之危害，亦助長毒品流通，所為自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及持有時間、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

01 (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
02 載) 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3 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四、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第三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
05 別規定，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 既規定：「第三
06 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
07 得擅自持有。」，另同條例第11條第5項對於持有第三級毒
08 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行為處以刑罰，顯見第三級毒品即
09 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白
10 色結晶、及附表編號3、4所示之菸捲、黑色菸盒，經送驗結
11 果，確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該毒品之成分、純度、純
12 質淨重均詳如附表所示），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市凱醫驗
13 字第83015號、第8482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證
14 （偵卷第41、59頁），故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屬違禁
15 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包裝上開
16 毒品之外包裝，因與其內毒品附合而難予析離，且如強予析
17 離亦顯無實益，依社會一般通念，堪認各該包裝已與查獲之
18 毒品結合成為一體而無從強加析離，是各該毒品外包裝亦應
19 依上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已滅失，
20 自無庸諭知沒收。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5 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2 書記官 蔡靜雯

03 附表：估計檢驗前總純質淨重：12.577公克

04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及說明
1	白色結晶	1包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驗前淨重14.728公克、檢驗後淨重14.708公克，純度約81.96%，驗前純質淨重約12.071公克。
2	白色結晶	1瓶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驗前淨重0.749公克、檢驗後淨重0.727公克，純度約67.57%，驗前純質淨重約0.506公克。
3	菸捲	1支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
4	黑色菸盒 (K盤)	1個	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Ketamine) 成分

05 附件：

0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7020號

08 被 告 林兆莨 (年籍資料詳卷)

09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1 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林兆莨明知愷他命 (Ketamine) 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
14 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
15 以上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4日14時許，在高
16 雄市○○區○○路000○○號附近巷子內，以新臺幣 (下同)

01 1萬7,000元之代價，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阿凱」
02 之成年男子，購得愷他命1包（檢驗前淨重共計16.202公
03 克，檢驗前純質淨重共計12.577公克），進而持有之。嗣於
04 113年2月6日17時5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
05 因林兆莨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臨停未開
06 啟雙黃警示燈而為警盤查，發現其車內散發濃厚愷他命氣
07 味，乃徵得林兆莨同意執行搜索，當場扣得愷他命1包（毛
08 重15.23公克）、愷他命1瓶（毛重7.65公克）、愷他命捲菸
09 1支（毛重0.73公克）及愷他命K盤1個，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兆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且其為警扣案之上開毒品1包、毒品1罐、經送驗後，確
14 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檢驗前淨重1
15 4.728公克，純度約81.96%，檢驗前純質淨重約12.071公
16 克，及檢驗前淨重0.749公克，純度約65.57%，檢驗前純質
17 淨重約0.506公克，扣案之菸捲1支（檢驗後毛重0.688公
18 克）及K盤1個，亦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檢驗前純
19 質淨重共計12.577公克（12.071公克+0.506公克）等情，
20 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
21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毒
22 品」初步檢驗報告單、扣押物品清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
23 3年3月2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3015號及113年5月20日高市凱
24 醫驗字第8482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扣押物品照片
25 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26 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28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
29 他命1包、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捲菸1
30 支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盤1個，均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
31 條第1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李 怡 增